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明事项	2
释 义	4
正 文	6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5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6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7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8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0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1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1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2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3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3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3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24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4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5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5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6
二十一、 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26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6
二十三、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26
二十四、 结论意见	27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案号：（2016）锦律非（证）字第 128 号

致：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锦天城”）接受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苏文电能”）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

所”) 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 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 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 非经本所书面同意,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 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本所/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并上市/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35,079,567 股人民币普通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发行人/公司/苏文电能	指	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苏文有限	指	苏文电能科技有限公司、常州市苏文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和常州苏文电能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前身
常州能闯	指	常州市能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常州能学	指	常州市能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常州能拼	指	常州市能拼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共青城德赢	指	共青城德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江苏迪生	指	江苏迪生实践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系实际控制人芦伟琴实际控制的公司
《招股说明书》	指	《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0088 号《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0090 号《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适用的《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辅导机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会所/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追溯评估机构/资产评估机构/申威评估	指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银信评估	指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7年、2018年、2019年
元/万元/亿元	指	除非另有明确界定，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2019年04月26日,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并同意将其提交发行人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2020年1月16日,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议案的修改, 并同意将其提交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2020年5月15日, 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议案的修改, 并同意将其提交发行人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 2019年05月13日, 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以逐项表决方式, 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提交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2020年2月3日, 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以逐项表决方式, 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提交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议案的修改。

2020年6月1日, 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以逐项表决方式, 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提交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议案的修改。

(三) 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与会股东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 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上述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 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 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

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现持有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660099528F）；住所：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长帆路3号；法定代表人：施小波；注册资本：人民币10,523.87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10,523.87万元；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输变电工程，电能系统及智能化工程的设计、咨询、安装、试验；售电；电力设备的租赁及运维；太阳能发电工程的设计、咨询及施工；电力项目的行业性实业投资；电能系统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电能领域软件的研发、服务、销售及转让；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高压元器件、箱式变电站制造，销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因特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互联网电子公告服务等内容）（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4年11月6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建筑劳务分包；电力设备维修；工程测量；热气供应；道路货运运营（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定内容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长期。

(二)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系依法由苏文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苏文电能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04月03日，于2017年06月14日以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 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根据

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相关审计报告、纳税资料、工商年检资料等，发行人自苏文电能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以来持续经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自苏文电能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已超过三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述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及《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承销及保荐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及《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按截至 2017 年 01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折合的股本总额为 10,001 万元，不高于发行人折股时的净资产额 204,581,754.97 元，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每股面值壹元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每股具有同等的权利，每股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及一百二十七条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5、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7、根据立信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有关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8、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1、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3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经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专业委员会等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审计报告》及《内控鉴证报告》并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3年财务会计报告由立信会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和公司内控管理制度，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

人及其财务负责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立信会所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资产完整，发行人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要从事业务为以电力咨询设计业务为主导，涵盖电力咨询设计、电力工程建设、电力设备供应和智能用电服务业务为一体的一站式（EPCO）供用电品牌服务；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办公设备、运输设备和其他设备，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置放于相应的生产经营场所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享有该等财产的所有权，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不动产权证、商标注册证、专利证、软件著作权证等相关权属证书的查验，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 经本所律师查验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以电力咨询设计业务为主导，涵盖电力咨询设计、电力工程建设、电力设备供应和智

能用电服务业务为一体的一站式（EPCO）供用电品牌服务。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资质证书及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取得主管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常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上述人员作出的承诺、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及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等公众信息及通过互联网进行检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立信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4,576.96万元、6,668.20万元、12,730.27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据此，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第2.1.2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的《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并经锦天城律师查验，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10,523.87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发行35,079,567股，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额达到本次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以上。据此，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已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发行人设立的程序

发行人的前身为成立于2007年04月03日的苏文有限，苏文有限于2017年06月14日以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发起人的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共有6名发起人，均具备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

3、发行人的设立条件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备《公司法》第七十六条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条件。

4、发行人设立的方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且已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二）《发起人协议书》

2017年05月05日，施小波、芦伟琴、李春梅、常州能闯、常州能学、常州

能拼共 6 名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书》，约定作为发起人共同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就股本与股份比例、各发起人的权利义务以及筹建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及验资

1、 审计事项

2017 年 05 月 03 日，立信会所出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5415 号），经审计，截至 2017 年 01 月 31 日，苏文有限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204,581,754.97 元。

2、 评估事项

2017 年 05 月 04 日，银信评估出具《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7）沪第 0377 号），经评估，截至 2017 年 01 月 31 日，苏文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21,226.77 万元。

2019 年 04 月 10 日，申威评估出具了沪申威评报字[2019]第 1264 号《追溯评估报告》，确认截至 2017 年 01 月 31 日，苏文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 21,454.72 万元。

3、 验资事项

2017 年 05 月 21 日，立信会所对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进行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5553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05 月 21 日，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认缴的出资均全部出资到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1、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发行人已于创立大会召开前 15 日通知了全体发起人股东。2017 年 05 月 21 日，发行人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创立大会，出席大会的发起人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所代表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

2、发行人创立大会所议事项

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十三项议案：

- (1) 《关于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
- (2) 《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工作报告及议案》；
- (3) 《关于〈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4) 选举施小波、芦伟琴、李春梅、徐世中、张伟杰、杨波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朱亚媛、钱玉文、张强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 选举朱晓倩、贺丽娟为发行人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孙育灵组建第一届监事会；
- (6) 《关于〈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 《关于〈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8) 《关于〈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9) 《关于〈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 (10) 《关于〈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11) 《关于〈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2) 《关于〈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3) 《关于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的薪酬和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上述议案和董事会成员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选举皆以出席会议发起人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通过。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以电力咨询设计业务为主导，涵盖电力咨询设计、电力工程建设、电力设备供应和智能用电服务业务为一体的一站式（EPCO）供用电品牌服务。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经营系统；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发行人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生产经营；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二）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根据相关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著作权证书等有关文件资料，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不动产权、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利权、著作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其资产具有完整性。

（三）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生产、供应、销售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发行监管对独立性的有关要求。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查验，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6 名发起人股东，共持有发行人股份 10,001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0%。发行人发起人股东分别为：芦伟琴、施小波、李春梅等 3 名自然人股东，常州能闯、常州能学、常州能拼等 3 名有限合伙企业股东，该 6 名股东以各自在苏文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作为出资认购股份公司的全部股份。

1、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均依法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向发行人出资、成为发起人股东的资格。

3、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

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5、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相关资产或权利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6、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原苏文电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债权债务依法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7 名股东，其中包括 6 名发起人股东，1 名非发起人股东。其中，6 名发起人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及股东的主体资格，1 名非发起人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现有非自然人股东为依法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其合伙协议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现有自然人股东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权利能力受到限制的情形。

2、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1）发行人自然人股东芦伟琴与施小波系母子关系；

（2）发行人自然人股东施小波为发行人有限合伙企业股东常州能闯、常州能拼、常州能学、共青城德赢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常州能闯、常州能拼、常州能学、共青城德赢系施小波实际控制的企业。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芦伟琴、施小波在最近两年一直为苏文有限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股本及演变

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

及其演变”。

经本所律师对苏文有限及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变动所涉内部决议、股权转让文件、公司章程、验资文件、公司变更前置批复文件、工商变更登记证明等资料的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2016年11月，苏文有限搭建了常州能拼、常州能学员工持股平台增资入股公司，入股价格与外部投资人价格一致，仅为简单的员工入股，不属于员工持股计划和股权激励。同时，苏文有限及发行人其余股权变动均不存在以员工身份入股的情形。因此，苏文有限及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均不涉及员工持股计划和股权激励。

2、苏文有限及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的变动均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复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合法、有效。

（二）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分别出具的声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各股东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目前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在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之内，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了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各项业务许可和资质，各项业务许可和资质均合法有效，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的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设立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

（三） 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苏文有限及发行人历次变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与《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为以电力咨询设计业务为主导，涵盖电力咨询设计、电力工程建设、电力设备供应和智能用电服务业务为一体的一站式（EPCO）供用电品牌服务，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能够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 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

1、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依法存续，正常经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不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公司前员工、前关联方、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客户中，江苏九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江苏恒联置业有限公司、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史上存在）与公司间接持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业务不依赖于上述客户，发行人与上述客户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发行人具备稳定的客户基础，不存在向单一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当期营业收入 50%或严重依赖于单个客户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发行人具备稳定

的供应商基础，不存在向单一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当期采购总额 50%或严重依赖于单个供应商的情况。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等规范性法律文件，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律师工作报告》披露了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进行。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施小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芦伟琴，股东常州能闯、常州能拼、常州能学、共青城德赢已出具了关于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的书面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主要从事业务为以电力咨询设计业务为主导，涵盖电力咨询设计、电力工程建设、电力设备供应和智能用电服务业务为一体的一站式（EPCO）供用电品牌服务。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

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芦伟琴、实际控制人芦伟琴和施小波以及发行人股东常州能学、常州能闯、常州能拼、共青城德赢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书面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已将上述关于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就发行人目前的主要财产及租赁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的不动产权证书、商标权证书、专利权证书、著作权证书、房屋租赁合同，并查验了相关文件的原件，同时在中国商标网、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查询了权属状态、权利变更事项及缴费情况等信息。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持有的主要财产包括不动产权、商标、专利、著作权等，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租赁他人房屋，部分出租方未提供相关产权证明文件，同时存在租赁协议未办理备案手续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情形均不影响租赁关系的法律效力，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主要以出让、自建、申请注册、购买等合法方式取得不动产权、商标、专利、著作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除《律师工作报告》另有披露外，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且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不存在产权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且不存在设定抵押、质押、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法律风险。。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从发行人处取得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报告期内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采购合同等合同的复印件，查验了相关合同的原件，并向合同对方进行了函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重大合同形式和内容合法合规，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已履行的合同不存在纠纷或争议，正在履行的合同履行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上述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侵权之债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关联担保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均系由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主要为保证金、押金等，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工商资料及相关的会议资料，立信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等资料。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包括其前身苏文有限）报告期内不存在收购和出售重大资产的行为；发行人的增资及股权变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均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均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及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并对其职权作出了明确的划分。

(二)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具有健全的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记录和会议纪要,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共召开了19次股东大会、22次董事会、13次监事会会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有效。

(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授权、会议表决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的情形。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监事3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高级管理人员3名。

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所发生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履

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张强、朱亚媛、钱玉文为独立董事，其中朱亚媛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总数三分之一以上。发行人制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选举与罢免程序、职权范围等内容进行了规定。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的行为。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依法进行了税务登记。

（二）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比例较低，公司经营业绩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四）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最近三年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有关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包括前身苏文有限）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能够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环保部门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房产建设和产品生产，不存在工业污染物排放，不属于重污染项目，项目实施过程中也不涉及环境污染问题。发行人无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及备案手续。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产品生产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根据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无因违反产品质量、标准、计量等质量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而被查处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均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获得必要的批准、备案。

（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的主营业务、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条件、管理能力、发展目标等相匹配，不会改变公司的生产经营模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发行人的资本结构将更为稳健，有利于提高发行人的间接融资能力，降低财务风险，增强盈利能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充分论证，具备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发行人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户集中管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并已经有权政府部门核准和发行人内部批准；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不会新增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战略、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二）根据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 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系依据《公司法》的规定采取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定向募集公司，故本次发行不属于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已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已认真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三、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股东常州能闯、常州能学、常州能拼、共青城德赢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履行私募基金及基金管理人的备案或登记手续。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会计师、资产评估机构、锦天城等已就本次发行出具了相关承诺并提出了承诺约束措施，前述承诺及相关承诺约束措施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要求。

二十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顾功耘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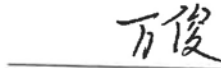
章晓洪

经办律师:



马茜芝

经办律师:



万俊

2020年6月9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10000425097688X

证号: 23101199920121031

上海市锦天城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6年11月01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10000425097688X

证号: 23101199920121031

上海市锦天城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仅供苏观能工PO使用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6

年 11 月 08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住所	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负责人	吴明德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122万元	
主管机关	浦东新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沪司审(02-1)字(2012)1223号	
批准日期	1999年04月09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邹梦涵, 杨晓, 史惠新, 贺雷, 茅国伟, 夏瑜杰, 冯晓磊, 李培良, 林富志, 李宪普, 盛斌, 吴卫星, 李玛林, 岳巍, 陆坚松, 吴征, 史轶华, 刘璇, 张晓琴, 丁明胜, 刘晓军, 胡家军, 杨燕, 霍庭, 李宪明, 云志, 陈克, 李宪惠, 汤奕隽, 丁华, 张锋, 吴明德, 曹放, 金桂香, 李丹丹, 黄知斌, 胡洁, 单莉莉, 孙林, 欧阳军, 黄保龙, 倪同木, 刘建法, 邵鸣, 于娟娟, 张磊, 刘志斌, 戈侃, 罗建荣, 仇卫新, 史焕章, 党争胜, 陆静, 王熔, 代政, 沈国权, 何年生, 李云, 乔文湘, 方建平, 戴建方, 鲍方舟, 叶芳, 张高, 张必昌, 王学杰, 金忠德, 胡汉斌, 刘晓维, 李和金, 向东, 张莉莉, 唐国华, 王清华, 李宪英, 裘索, 钱森, 石育斌, 武红卫, 郭锐, 傅东辉, 傅莲芳, 朱思东, 顾金其, 柯慈爱, 王珂, 周茜, 徐军, 章晓洪, 齐宝鑫,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三)

孙扬庭, 吴卫明, 黄毅, 屈三才, 宋征, 刘峰, 张芳, 许灵, 洪誉, 石荣, 杨巍, 卢少杰, 赵艳春, 谢晓孟, 江志君, 魏辉, 王晓英, 刘亚玮, 吴忠红, 忻蓓艺, 黄道雄, 孙亦涛, 蒋毅刚, 杨建刚, 杜晓东, 蒋更, 高田, 上官腾, 江定航, 蒋鹏, 宗士才, 王宇, 常峻, 黄思周, 张宪忠, 谢光永, 何周, 陈伟军, 尹燕德, 洪晓丽, 李鹏飞, 缪剑文, 裘力, 王繁, 张锦忠, 周永胜, 邹文龙, 朱明, 苏月明, 徐军, 郭瑾清, 丁信伟, 方松, 刘凤选, 高岸慧, 朱林海, 刘炯, 李韬, 张平, 杨海峰, 杜鸣帝, 阮晓, 李述, 缪蕾, 王陈女刘, 杨陆凤, 秦秦, 史军, 柴晓峰, 陈德武, 陈燕, 白晓杰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四)

李斌峰, 李萌女, 李石佳, 马一星, 阮景, 王立, 温人军, 张依悠, 王守成, 金可如, 王欢, 阮伟, 张琳, 丁小华, 黄海, 杨文明, 李立坤, 郭璇玲, 林伙忠, 王润南, 黎威杰, 邓华, 郭立明, 于焰光, 黄家浩, 金良口, 张知学, 刘飞, 李亚男, 缪毅, 吴吉旭, 吴昕, 阮功航, 吉剑青, 李剑峰, 练一兵, 张胜, 肖波, 宋正奇, 沈勇, 陆岷, 李松, 李辉峰, 朱晓梅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五)

梁琦, 吴惠金, 徐晓文, 郭敬祺
郭敬祺, 郑国军, 杨敏, 毛卫飞
于沁, 胡建华, 蔡锦云, 张超
刘艳丽的, 阮海涛, 于文刚
黄保成, 王佑强, 范利顺, 贾成,
张凤, 陈东, 戴佐江, 赵朝华, 袁曙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六)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顾功和	2018年5月3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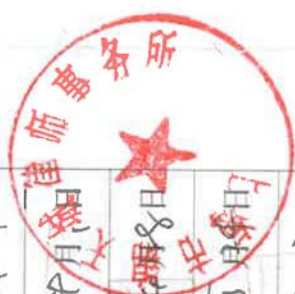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杜鸿青 顾功和 李杰 廖蕾	2017年2月6日
王伟斌 杨依凡 秦秦	2017年2月6日
柴晓峰 陈德武 陈德昌 陈德志	2017年3月2日
李斌 李辉 李翔 李雄 马一虎	2017年8月8日
倪寿 王立 温人峰 张依德	2017年8月8日
王宝成 金可也 王欢 陆伟 张琳	2017年8月8日
丁心峰 黄海 魏友明 李立坤	2017年8月8日
郭玉槐 玲	2017年8月8日
林伙忠	2017年9月8日
王海南	2017年2月8日
黎成杰	2018年1月2日
邓华 郭玉娟 于以怡 高磊 汪金斌	2018年3月1日
张果如 李学飞 李亚星 李智强 袁方坤	2018年3月1日
顾功和	2018年4月8日
张倩 李佩琳 练一兵 张胜	2018年5月18日
肖波 宋正奇 沈康	2018年5月18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陆岷, 李斌, 李攀峰	2018年8月20日
朱咏梅	2018年8月20日
梁琦, 关惠金, 陈培文, 唐秋槐	2019年4月1日
唐庆强, 郑建宇, 杨敏, 毛卫平	2019年4月1日
于沈, 林志华, 蔡锦云	2019年4月1日
张旭, 刘翰阳	2019年4月8日
顾海涛, 叶利	2019年4月8日
王作强	2019年7月20日
范玉顺, 贾斌, 张俊, 陈东	2019年9月20日
戴作江, 赵朝伟, 黄正者	2020年11月2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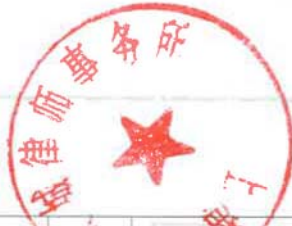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孙杨广	2017年4月6日
张晟杰	2017年5月18日
徐飞	2017年7月10日
单利利	2017年12月26日
金桂香	2018年3月5日
吴明德	2018年5月18日
申少杰	2018年5月18日
史妮卓	2019年6月27日
黄保龙	2019年2月8日
黄海	2019年4月4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2015年度
考核机关	合格
考核日期	2016年6月, 2016年度考核日期为2017年6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2016年度
考核机关	合格
考核日期	2017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2017年度
考核机关	合格
考核日期	2018年5月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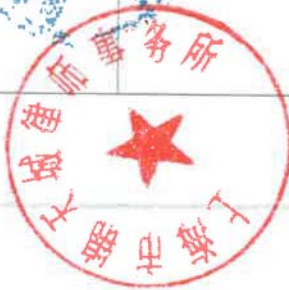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19年5月 下一年度日期为2020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0年5月 下一年度日期为2021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注 意 事 项

-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证书

证号：19397

根据《司法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及
律师事务所资格确认的暂行规定》，确认 上海锦天城 律师事务所具有从
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

仅供苏文电能IPO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一九九九年七月一日



执业机构

上海市锦天城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10119981090944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119873110183

持证人

章晓洪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身份证号

33260319731125297x

发证日期

2016年07月09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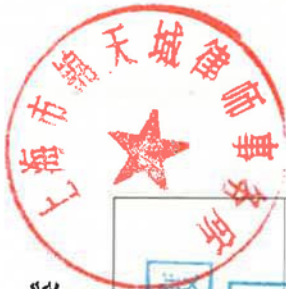
考核年度	2015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6年6月, 2016年度 备案日期为2017年6月
------	--------	------	----	------	-----------------------------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6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7年5月
------	--------	------	----	------	-----------------------------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	备案日期	2018年5月
------	--------	------	-----	------	-----------------------------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	备案日期	2019年5月,下一年度 日期为2020年5月
------	--------	------	-----	------	-----------------------------	------	----------------------------

备注

注意事项

-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首次至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发证之前除外的印章。
-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妥善保管，不得伪造、涂改、转让、出借、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或者因其他原因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 四、了解律师详细个人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

No. 10697174



2019年度
称职



2020年5月,下一年度
日期为2021年5月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

执业证号 1310120151041471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3201930067

持证人 万俊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9年08月13日

身份证号 32020219870912001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浦东新区律师协会 2020年5月,下一年度 日期为2021年5月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浦东新区律师协会 2019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2020年5月
备案日期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仅供办公使用 2010 使用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杭州）律

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30120181104051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3310030728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 年 06 月 26 日



持证人 马茜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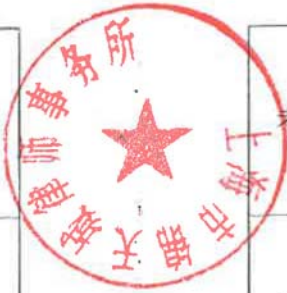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33100319870912300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浙江省杭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9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0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浙江省杭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0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1年5月

备 注



注意事项

- 一、本证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印章，并应当加盖年度考核印章，首次考核合格者，本证应当加盖年度考核印章。
-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不得出借、买卖、涂改、伪造、损毁、丢失，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办。持证人申请办理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注册、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的，请登录

核验网址：

No. I1000640

